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主管部门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承诺积极以法治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与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由于本期债券涉及跨年度发行,公司已修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债券名称和简称,但由于部分文件不便修改,此前申报材料中出现的"2021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债券"和"2020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均等同于"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遂发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三)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联合信评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限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遂宁发展	指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投资/控股股东	指	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公司	指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市兴业产经投公司
遂宁公交	指	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遂宁水务	指	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天逸旅游	指	四川天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建工	指	遂宁建工有限公司
公路网公司	指	遂宁市农村公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三仙湖水库	指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安投资	指	遂宁四联安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四联	指	遂宁市四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发投资	指	遂宁市非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02号"文件注册,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信用/担保人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指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报机构/簿记管理人/证券公司/证券业务机构/证券业务部门/证券业务部门/证券业务机构/证券业务部门/证券业务机构/证券业务部门/证券业务机构